

第一环保（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第一环保（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10月27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威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业务品种、金额、币种、期限、利率、授信用途等要素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的合同及文件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需对原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和金额进行补充预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吴威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7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环保（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第一环保（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